

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济源市 财 政 局

济扶贫办〔2018〕79号

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源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7日

济源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扶贫开发条例》、《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的通知》(豫脱贫组〔2017〕34号)、《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规范2019-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156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效益的通知》(豫财农〔2018〕13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是指中央、省、市三级财政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所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扶贫项目要围绕我市脱贫攻坚规划和目标，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和贫困村退出，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较多或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非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扶贫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各单位在扶贫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项目库建设及扶贫项目的综合管理。

(二) 市财政局负责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等。

(三)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论证、按照行业定额标准确定项目资金规模、审核预决算评审资料、审核报账资料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产业扶贫项目,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交通扶贫项目,市水利局牵头农村安全饮水和小型水利项目,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牵头能力建设、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一揽子保险等项目,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文化设施项目,市林业局牵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项目,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牵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四) 镇级承担扶贫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实施和竣工后验收,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报送、项目落实到村到户、完善项目档案等。

(五) 村级主要负责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等。

第三章 项目库建设

第五条 入库范围。扶贫项目主要支持改善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贫困人口脱贫增收和村级集体收入增加等。项目类型主要分为产业扶贫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项目、金融扶贫项目、能力建设项目、农村贫困残疾人帮扶项目等。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六条 编制内容。入库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第七条 编报程序。入库项目按照“村级申报初步意见、镇级审核完善实施方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省备案”的程序编报入库。跨镇、跨村项目可分别由市、镇统一规划，按上述流程申报入库。

（一）村级申报。村两委和村级脱贫责任组（驻村工作队）谋划项目，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编制建议书，在村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镇政府。

（二）镇级审核。镇级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村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进行审核，审核公示无异议，按项目类别分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要详实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类别分别报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产业扶贫项目要建立与贫困村、贫困户的利益联结和资产收益分配长效机制，确保产业项目收益能够落实到村到户。

（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各行业主管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对各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需实地查看的项目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勘察，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项目论证结果以论证报告形式报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四)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结合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及资金规模，对拟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进行筛选汇总，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定项目库入库项目，形成会议纪要或文件，并在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以公告。同时向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八条 项目库管理。扶贫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需支持或调整的项目要按照项目入库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或补充调整。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每年要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项目批复。项目批复前，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进一步完善项目勘察、设计、投资概算和项目实施方案，并将项目实施方案（后附项目汇总表、施工设计图、投资概算）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实施方案进行研究后批复（行业主管部门有专门规定的，由市发改委按程序审批）。

第十条 项目预决算评审。市财政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对扶贫项目及时评审，限时办结。凡需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预算评审

资料要经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送达市财政部门评审；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编制工程竣工图、结算报告，经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及时报送市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对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内投资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财政部门负责评审，20 万元以内的财政部门不再评审。

第十一条 项目招投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开辟绿色通道，缩短扶贫项目招投标申报、排队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办结项目招投标手续。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扶贫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一）扶贫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二）投资额度在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遵循公平竞争、比价择优的原则，灵活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

（三）对扶贫项目勘察、设计、监理、质量检测等服务的采购，单项低于 5 万元的不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由项目单位自行采购。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扶贫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复的

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变更的，要将变更后的实施方案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三条 项目设计变更。根据实际需要确需变更或因设计缺陷需变更的扶贫工程项目，按下列程序报批后实施。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变更内容不予认可。

（一）减少投资的设计变更（含签证）：项目建设单位以现场签证方式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扶贫部门同意后进行变更。

（二）增加投资的项目设计变更（含签证），按以下要求进行审批：

1. 单项和累计变更增加投资超过预算价 10%的，经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后，重新进行审批或出具项目变更手续。

2. 单项和累计变更增加投资不超过预算价 10%的，按照资金额度进行审批。

（1）单项和累计变更增加投资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

（2）单项和累计变更增加投资在 20 万元（含）—100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报请市政府主管副市长批准。

（3）单项和累计变更增加投资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报主管副市长和市长批准。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各镇负责实施的扶贫项目实行镇级报账制。项目竣工后由各镇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应当邀请受益贫困户代表参加。市级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的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市发改、财政、扶贫等部门进行验收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补差。扶贫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且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的，如因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结算评审价超过批复价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需补差的，补差资金优先使用当年扶贫项目结余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部门另行安排。

第五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告公示。扶贫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度，要突出做好镇、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各级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公告公示须注明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一）项目入库前，由村、镇、市三级分别进行公示。

（二）项目批复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告；镇、村接到项目批复后，要通过政务公告栏、微信公众号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资金规模、资金来源、实施期限、建设单位及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三) 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四) 项目开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区通过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等公开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来源、管理部门监督投诉方式等。

(五) 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第十七条 实行旬报和月通报制。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财政局分别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情况进行通报。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扶贫项目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由项目建设单位依照相关规定明晰产权，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建立管护制度，确保资产发挥效益。对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做好利益联结，切实保障贫困村、有贫困户的非贫困村集体经济和失能人口的收益。

第十九条 扶贫项目实行建设单位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等。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阶段性报账和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工程预付款按不超过合

同价的 30%拨付；阶段性报账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结算的项目，可按工程款的 80%拨付；质量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留置。

第二十条 市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资金规模对扶贫项目建设安排一定比例的工程配套费（包括勘察、设计、预决算、监理、第三方检测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监督。市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要加大对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的督查巡查。市扶贫部门要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工作，市财政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报账的监督检查，市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审计，市纪检监察部门运用多种手段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镇、村要对扶贫项目加强监管，确保扶贫项目长期发挥效益。建立常态化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制度，组织驻村帮扶干部、扶贫志愿者、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项目监管，引导扶贫对象主动参与项目管理，建立投诉机制，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